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财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工业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工业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投资项目及有关重大专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工财审〔2016〕123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国防科工局负责审批或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项目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 归口管理原则: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归口部门应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 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四条 财务处是项目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 建立、健全学校关于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按项目单独核算，将核算情况纳入学校账簿；

（三）定期编制和通报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

（四）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各类财务报表，按照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协助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项目归口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建设实施和预算执行；

（二）负责归口项目年度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新增资产配置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等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三）负责项目价款支付审批；

（四）监督项目在各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归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协助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执行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承担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与有效控制；

（二）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等；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办理价款结算审批

手续，完成设备建账、建档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四）根据需要，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牵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与执行

第七条 项目年度预算是学校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执行部门应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建设周期、年度投资计划，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等，申报项目预算，按照学校预算程序审批。

第八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预算执行工作管理办法》（北航财字〔2014〕21号）要求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财务处应定期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归口部门应及时指导与监督项目预算执行。

第九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保证配套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配套自筹资金不到位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不予启动。

第十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方案，确需调整建设方案的，应该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北航科字〔2014〕23号）及时办理报批手续。财务处依据项目调整批复进行财务核算。

第十一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执行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以下材料：

（一）国防科工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国防科工局批复的初步设计;
- (三) 国防科工局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
- (四) 项目调整批复文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部门应做好价款结算管理工作。项目价款结算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北航财字〔2017〕33号)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价款支付审批流程如下:

(一) 价款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归口部门负责人、财务处主管基建财务副处长审批;

(二) 价款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归口部门负责人、财务处主管基建财务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审批;

(三)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应由项目负责人、归口部门负责人、财务处主管基建财务副处长审批。

第十四条 财政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大额资金应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直接支付,项目执行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交直接支付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严格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管理办法》(北航财字〔2014〕20号),在核销时限内及时核销借款。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4日前向财务处报送上一季度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年度终了各执行部门应对照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归口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项目自评报告，由财务处汇总后编制部门决算，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加强项目设备管理、档案管理，及时办理设备建账以及档案归档手续，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二十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第二十二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 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 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

竣工验收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项目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差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应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应以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进行控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费一般不得列支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二十六条 应当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其他不属于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前期支出，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五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以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查等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

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完成债权债务的清偿及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5%。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执行部门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应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三十三条 财务处、项目归口部门应督促指导项目执行部门积极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切实履行竣工财务决算初审职责，配合执行部门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项目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事项：

（一）批复投资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国防科工局以审计决定代替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收到项目审计决定后，财务处应按照审计决定及时调整账务，项目执行部门应重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二）批复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国防科工局审批。收到审计决定后，财务处应按照审计决定及时调整账务，项目执行部门应重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国防科工局，国

防科工局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下达批复，以此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六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项目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上缴财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项目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项目归口部门及执行部门应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履行对项目的专责监督职能，坚持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负责受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举报，检查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